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

114.09.23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

第一條（目的及依據）

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爰依票券公會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：

一、組織與人員：所有員工、約聘雇人員、協力廠商及顧問等。

二、資料文件：所有資料、文件、公文與報告等。

三、軟體資訊資產：所有應用系統、工具程式、套裝軟體、資料庫、作業系統等。

四、硬體資訊資產：所有伺服器、個人電腦、儲存媒體、終端設備、通訊線路等。

第三條（管理目標）

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以防範公司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資訊安全事件，並確保資訊及系統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為目標。

第四條（管理範圍）

資訊安全管理之範圍應至少涵蓋下列事項:

一、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及權責。

二、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。

三、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。

四、實體環境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
五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
六、物聯網設備管理。

七、系統存取控制。

八、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安全管理。

九、營運持續管理。

十、資訊系統安全管理。

十一、資訊作業供應鏈之安全管理。

十二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為推動本政策研議之管理機制、程序及措施，授權總經理核定後施行。

為符合相關法令、票券同業公會自律規範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，本政策及依本政策訂定之管理機制、程序及措施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。

第五條（運作機制）

本公司管理階層應支持並提供資訊安全管理必要之資源，以持續提升資訊安全管理量能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由資訊部負責規劃、監控及執行。

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，應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之審議。小組架構及成員如下:

一、召集人:總經理。

二、成員:

（一） 資訊安全長。

（二） 副總經理。

（三） 總公司主管。

（四） 其他經召集人指定之人。

三、執行單位: 資訊部。

前項小組成員不包含稽核室人員，必要時稽核室得派員列席參加會議。

總經理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資訊安全長召集。

第六條（遵循項目）

資訊安全應遵循之項目：

一、應考量業務發展現況及網路環境威脅，持續投入必要之資訊安全管理資源。

二、擁有之資訊資產應妥善保護，且在公司內部資訊系統、設備及網路資源上所處理、儲存或傳輸交換之資訊均歸屬公司財產，公司具有觀看、複製或取用之權利。

三、凡使用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專案工作等，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之資訊資產(含資料文件)，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、擅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。

四、應審查資訊作業相關協力廠商及顧問之資格，確認其所提供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滿足合約服務水準，及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與保密要求。

五、所有員工對所負責業務而持有之資訊資產(含資料文件)應負保管責任，確保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止其遭受意外或蓄意破壞、擅改、不當揭露或損失(包含實體或電子方式竊取)，以符合公司之營運利益並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。

六、維護保障資訊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，當認知有違資訊安全之情事，應予即時防制並進行通報。

七、各項管理、行政及技術作業之發展、制訂及變更，應考量資訊安全之需求。

八、各項作業中獲知之資訊，其資訊保護及保密責任不因工作變更而滅失。

九、各項資訊資產之存取運用，包括電腦、網路設施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之安裝、建置、發展、使用及維護，應參照相關的作業程序並獲得授權後方可執行。

十、應針對管理、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，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，提升公司資訊安全水準及資訊安全管理能力。

十一、 應持續關注威脅情資資訊，並建立防病毒及防駭機

制，保護資訊作業及相關資產，防止人為意圖不當或不法使用，遏止駭客、病毒等入侵及破壞之行為。

十二、 為維護網路安全，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，應購買合法防毒軟體或關閉不必要之網路連線及服務，並定時更新相關病毒碼及掃毒引擎。

十三、 對資訊安全事件應建立緊急通報機制，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，應依處理程序，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，並視業務需求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，定期測試演練。

十四、 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措施，應符合適用之法律規範與本政策要求。

十五、 資訊設備（含軟、硬體）安置或異動、設備周邊環境及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等，應經資訊部協助技術及規格之評估。

十六、 使用具網路連線功能之嵌入式系統，包含自動化辦公設備、家電及不具備遠端操控介面功能之感測器等非資訊設備，應符合資訊安全措施。

十七、 系統開發應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，系統之維護及更新應注意安全管制及著作權問題。

第七條（違規懲處）

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造成公司損失或影響公司信譽，得視情節輕重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依工作規則議處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規定）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。

第十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